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所有董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袁兆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陈稼轩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赵海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原战略委员会成员孔一凡先生已辞去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职,根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补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职。

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袁兆杰、焦殿志、张云起、朱四一、陈稼轩,其中袁兆杰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陈稼轩先生简历

陈稼轩,男,1973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团委副书记,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

●委托理财期限:灵活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在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8000	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建设银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灵活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产品申购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8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建设银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产品代码:GD07QYHYFR2020002。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17日	田国立	25,001,09774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32,254
净资产	2,389,353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6,858
净利润	273,579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源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详见公司于2020年 12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37.02
负债总额	1705.22
净资产	50431.8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62.98

截止 2021 年 3月31日,恒源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7%(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7137.02万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54 %(未经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日下午 14:00 - 17:3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先生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开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开峰同志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赵海波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赵海波,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公司钱营孜煤矿经管部经济师、公司证券部经济师、资本运营科副科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资本运营科副科长。

电话:0557-3982147

传真:0557-3982260

邮箱:283563672@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新长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3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新长燃气提供担保余额为:4,959.36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959.3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长燃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新长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3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西5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98.07	47,324.22
负债总额	32,334.01	30,524.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334.01	29,328.26
净资产	15,951.06	16,799.97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68.37	10,142.37
净利润	2,746.29	828.23

(二)被担保人新长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59.3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959.3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10.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此报告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3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西5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98.07	47,324.22
负债总额	32,334.01	30,524.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334.01	29,328.26
净资产	15,951.06	16,799.97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68.37	10,142.37
净利润	2,746.29	828.23

(二)被担保人新长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59.3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959.3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10.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213,750.5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604.24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213,750.5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604.24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88.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29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94.00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7,068.00	76,668.00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合计		87,087.00	86,69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款项共计133,158,354.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及支付金额	截止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6,668.00	12,422.71	12,422.71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698.67	698.67
3	发行费用	11,294.00	194.46	194.46
合计		97,988.00	13,315.84	13,315.84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1013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158,354.80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158,354.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158,354.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158,354.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1013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舒鸿渐之配偶张琴芳女士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琴芳女士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1年5月11日	买入	300	13.33	3999
2	2021年5月13日	卖出	300	13.40	4020

截至本公告日,张琴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舒鸿渐先生及其配偶张琴芳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张琴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21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2、经与舒鸿渐先生及其配偶张琴芳女士确认,舒鸿渐先生对张琴芳女士的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张琴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舒鸿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舒鸿渐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尤其是上述人员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2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168,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春林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朱立宏先生、黄香远先生及独立董事谭梅女士、宋衍蘅女士、李志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刘辉先生、伍绍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国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希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38,071	98.7816	3,730,201	1.218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38,071	98.7816	3,730,201	1.218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6,471	98.7092	3,951,801	1.2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29,571	98.8438	3,539,701	1.1562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92,171	98.7666	3,776,101	1.2334	0	0.0000

6、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